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芳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0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芳如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僅對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84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本案量刑適用法條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01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02 正後之規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4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7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8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
10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
11 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
1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
13 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14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
15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
16 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7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二)從而，被告經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論以刑法第30條
20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1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2 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
23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24 洗錢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
25 旨，關於被告量刑上訴部分，本院仍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為量刑。

27 三、刑之減輕部分：

28 (一)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29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31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01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舊法），修正為「犯
02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下稱中間時法）；又該條文再次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5 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7 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之中間時法、新
08 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09 用舊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見偵卷第9至10
11 頁、第46至47頁），惟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
12 之犯行（見原審卷第46頁、第51頁；本院卷第58頁、第86至
13 87頁），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至本案雖適用修正
15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量刑，惟參照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有關刑之減
17 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尚非不能割裂適
18 用，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 21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22 審判決後，因刑罰變更，且對被告有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
23 利於被告之刑罰規定為本件之量刑衡酌，復未及審酌被告需
24 要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且具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弱
25 勢家庭身分（詳後述）等情而科刑，即非允當。被告據此上
26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
27 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帳戶資料幫助他
29 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
30 造成社會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
31 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

01 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
02 使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考量
03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雖坦承犯行，
04 惟其犯後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任何損失，犯
05 後態度難稱良好，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6 （見原審卷第52頁；本院卷第23至30頁之戶籍謄本、新北市
07 政府社會局永和社福中心核發之弱勢福利身分證明、新北市
08 政府社會局核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函、房屋
09 租賃契約；本院卷第87至88頁），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10 目的、手段、情節及參與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1 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
12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
14 所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高達100萬元，且迄今未能與被害
15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自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指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2 法官 曹馨方

23 法官 林彥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就幫助洗錢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7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吳昀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3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林芳如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0
22 78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林芳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5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6 元折算壹日。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3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芳
04 如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05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06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
07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08 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
09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0 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11 制，合先敘明。

1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4月
13 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14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
17 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新增第15條之2規定，其中第1至3項
18 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19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21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
22 此限（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23 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
24 者，亦同（第2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5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26 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
27 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
28 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第3項）。」惟有
29 疑義者，此新增之處罰規定（下稱「非法交付帳戶罪」），
30 與現行提供帳戶「幫助洗錢罪」之關係為何？經查：

31 1.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理由謂：「……二、有鑑於洗錢係由

01 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02 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
03 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04 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
05 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
06 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
07 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
08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
09 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
10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
11 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
12 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
13 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1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
14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
15 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
16 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
17 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項針對無正
18 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
19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20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
21 為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合先敘明。

22 2. 準此，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犯意」列
23 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可
24 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證明困難
25 及，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此徵諸上開立
26 法理由提及「……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
27 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
28 截堵之必要……」等語，甚明。進言之，「非法交付帳戶
29 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
30 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
31 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

01 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行為之效果。

02 3.另觀諸法務部112年5月25日新聞發布也指出，新增之「非法
03 交付帳戶罪」，其要件與「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其性質
04 非特別規定，也無優先適用關係，新法施行後，過去無法以
05 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之人頭帳戶案件，將可依其惡
06 性高低，處以行政告誡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除罪化問
07 題等語，亦可見本次修法前置處罰、先期防制洗錢之用意，
08 非法交付帳戶罪應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而非特別（減
09 輕）規定。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不
10 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為
11 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立
12 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規
13 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給
14 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
15 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
16 規定而優先適用。

17 4.綜上，針對犯罪行為時點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施行前之
18 行為，立法者雖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然其構成要件
19 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不同，彼此間應無優先適用關係，
20 且行為時所涉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
21 難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22 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
23 之問題。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銀行帳戶資料之幫
27 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28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
29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
30 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31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1 刑減輕之。

02 (三)、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
03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
04 定：「犯前2條（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5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合同法第1
06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7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
08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
09 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
10 罪事實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12 之，附帶說明。

13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
14 自己所申辦之公訴所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
15 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
16 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
17 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18 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未
21 拿到任何錢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
22 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
23 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黎錦福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喻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57078號

31 被 告 林芳如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芳如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5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6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7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之目的，竟為賺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租
09 金，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0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
11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12 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並配合設定約
13 定轉帳，容任該人以之做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
14 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5 碼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6 等犯意聯絡，先於112年4月8日利用交友軟體以暱稱「陳翊
17 傑」與葉姿纓攀談，雙方熟識後即向其佯稱：可透過亞博國
18 際博奕交易平台操作獲利云云，致葉姿纓陷於錯誤，而於同
19 年月17日10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楊景翔
20 （另案偵辦）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臺銀人頭帳戶），旋於同（17）日10時6分許、10時7
22 分許、10時7分許，復遭轉匯48萬9,000元、26萬元、25萬1,
23 0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轉一空。嗣因葉姿纓於匯款後發
24 現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芳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提供之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並以每日3,000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

01

	<p>網友社群軟體頭貼截圖及約定轉帳明細各1份</p>	<p>年籍不詳之網友，並辦裡約定轉帳，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單親為養育小孩，對方遂介紹工作給伊，對方係香港人，想借用伊臺灣帳戶以減免稅金，當時缺錢，很想賺錢，沒有想這麼多等語。</p>
<p>2</p>	<p>證人即被害人葉姿纓於警詢之證述</p>	<p>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臺銀人頭帳戶之事實。</p>
<p>3</p>	<p>被害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臺銀人頭帳戶，復輾轉遭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p>4</p>	<p>臺銀人頭帳戶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p>	<p>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害人於上開時間匯款至臺銀人頭帳戶後，輾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劉 文 瀚